

環境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環部空字第1131083468號

修正「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

附修正「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

部 長 彭啟明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第三條附表一、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一

項次	違反本法條款	本法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污染程度 (A)			污染項目 (B)	污染特性 (C)	影響程度 (D)
一	第六條第一項(一級防制區內,禁止新設或變更為非屬維生、國管、經營之固定污染源)	第六十條工商廠場: 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 2~100萬元	於一級防制區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	一、屬應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證者	屬第一、二類固定污染源	A=10	C = 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同條之積次數 。但涉及氮氧化物或揮發性有機物(含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排放者, B=2	D=2~5
					屬第三類固定污染源	A=5		
				二、非屬應申請設置或操作許可證者		A=1~2		
二	第八條第三項(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管制區,既污染源削減規定)	第六十一條第一款工商廠場: 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 2~100萬元	未達指定削減之空氣污染排放量 M (以公噸計量)	1、 $M \geq 10$		A=10	C = 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同條之積次數 。但應削減之污染涉及氮氧化物或揮發性有機物(含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排放者, B=1.5	D=1
				2、 $5 \leq M < 10$		A=5		
				3、 $1 \leq M < 5$		A=3		
				4、 $M < 1$		A=1		

						種)者, B=2				
三	第八條第五項(不合品質標準之管制區總量規定)	第六十條第二款工商廠場: 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 2~100萬元	一、既污染源法第五項有削減額保留、抵換及管項之 二、新設或變更之污染源未得抵換物增量之 三、變或未足供污染之	(一)涉及空氣污染者 (二)未涉及空氣污染者	A=未依總量管制計畫規定進行抵換之任一空氣污染排放量(以公噸計量,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二位)	A=1~3	一、涉及空氣污染者, B=1.5 但涉及氮氧化物或揮發性有機物(含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者, B=2 二、未涉及空氣污染者, B=1	C = 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條款之累積次數	D=1	
四	第十四條第一項(空氣品質惡化時,應執行緊急防制措施)	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工商廠場: 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 2~100萬元	一、既存、新設或變更之污染源未達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三項所定之規模 二、既存、新設或變更之污染源未達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三項所定之規模	A=3~5	A=1~2	一、涉及空氣污染者, B=1.5 二、未涉及空氣污染者, B=1	C = 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條款之累積次數	未執行緊急防制措施時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等	一、一級嚴重惡化	D=5
									二、二級嚴重惡化	D=3
									三、三級嚴重惡化	D=1
五	第十五條第一項(特殊工業開發區應設置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	第五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 50~2,000萬元	一、應於工業區內之四周設置緩衝地帶 二、應於工業區內之四周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設施 三、其他未依規定記	(一)未設置緩衝地帶	A=10	B=1	C = 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條款之累積次數		D=1	
				(二)已設置緩衝地帶但不符合規定	A=1~5					
				(一)未設置監測設施	A=5					
				(二)已設置監測設施但不符合規定	A=1~3					

			錄、申報或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緩衝地帶設置、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規範、記錄、申報及管理事項之規定				
六	第十六條第二項(逾期三十日仍未申報或繳納空氣污染防治費規定)	第七十四條第一項 工商廠場:10~100萬元 非工商廠場:0.15~6萬元	A=1		B=1	C = 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依規定應繳納之最近一季空氣污染防治費應繳金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補繳之差額(元)/150萬元 一、D<1,以D=1計; D>50,以D=50計 二、D值計算結果取整數,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	一、工商廠場 二、非工商廠場
七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規定)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一、粒狀污染物測定值與排放標準之比值R(倍數) (一) R ≥ 5 A=10 (二) 4 ≤ R < 5 A=8 (三) 3 ≤ R < 4 A=4 (四) 2 ≤ R < 3 A=2 (五) 1 < R < 2 A=1 二、異味官能測定值與排放標準之比值R(倍數) (一) R ≥ 3 A=3~10 (二) 1 < R < 3 A=1 三、實際去除效率、處理效率或削減率與排放標準之比率R(R為負值時,以0%計) (一) R < 50% A=10 (二) 50% ≤ R < 60% A=5 (三) 60% ≤ R < 70% A=4 (四) 70% ≤ R < 80% A=3 (五) 80% ≤ R < 90% A=2 (六) R ≥ 90% A=1 四、空氣污染物排 (一) R ≥ 10 A=10		B=1.5	C = 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但屬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適用對象之設備元,處分當 D=1	一、涉及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 B=3 二、涉及非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 B=1.5。但涉及氮氣

			放濃度或量之監測或檢測值與排放標準之比值R(倍數) (二) $5 \leq R < 10$ (三) $3 \leq R < 5$ (四) $2 \leq R < 3$ (五) $1 < R < 2$	A=8 A=4 A=2 A=1	化物或揮發性有機物(含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物之排放者, B=2	次之污染程度(A)值達五者, 始列入累積次數計算			
		五、屬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適用對象, 洩漏揮發性有機物之設備元件數量及洩漏情形 (一) 檢測值超過排放標準之設備元件數量N(個) $A_1 = \text{Ln}(N')$, 計算結果四捨五入至小數點2位。 1. 20個以下, $N' = (N/5 \text{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 5$ 。 2. 21個以上, $N' = (N/10 \text{ 無條件進位至整數}) * 10$, N' 逾100, 以100計。 (二) 當次檢測之最高濃度值與排放標準之比值R(倍數) $A_2 = \text{Log}(R)$ 之X次方, 計算結果四捨五入至小數點2位。 R低於1.6, 以1.6計。 1. $R < 20$, $X=1$ 2. $20 \leq R < 50$, $X=1.5$ 3. $50 \leq R < 60$, $X=1.6$ 4. $60 \leq R < 70$, $X=1.7$ 5. $70 \leq R < 80$, $X=1.8$ 6. $80 \leq R < 90$, $X=1.9$ 7. $90 \leq R$, $X=2$	$A = A_1 \times A_2$	B=2					
			六、其他違反排放標準規定之情形	A=1~5	B=1.5				
八	第二十一條(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規定)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工商	A=1	B=1	C = 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	一、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 (一)應申報而未申報之季數(N)	1. $N \geq 4$ 2. $2 \leq N < 4$ 3. $N < 2$	D=3~5 D=2 D=1	

		廠場： 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 2~100萬元				內違反相條款之積次數 (二)實際申報量與應申報量之比率(R) 1. R<50% 2. 50%≤R<60% 3. 60%≤R<70%	D=3~5 D=2 D=1
						二、排放量記錄 未定期記錄排放量資料	D=1~2
						三、排放量保存 未依規定保存排放量資料	D=1~2
						四、排放量提報 未依規定期限提報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之相關資料	D=1
九	第二十二條 (空氣污染物排放之監測或檢測規定)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工商廠場： 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 2~100萬元	(一) 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設置或連線 (二) 已設置或連線，不符合規定	A=5 A=3~5 A=2 A=1 A=1 A=1	B=1	C = 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條款之積次數 D=1	
		一、應依規定設置自動監測者	(一) 未定期檢測 (二) 定期檢測但未符合定期檢測及申報相關管理辦法規定	A=2 A=1			
		二、應依定期檢測及申報者					

十	第二十三條 (空氣污染應有效收集,並維持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正常運作規定)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工商廠場: 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 2~100萬元	一、廢氣收集情形	(一)應收集而未收集廢氣	A=3~5	應設置之收集、處理及監測之用途: 一、用於防制有害空氣污染者, B=3 二、用於防制非有害空氣污染者, B=1.5。 。但用於防制氮氧化物或揮發性有機物(含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者, B=2 三、未涉及空氣污染之排放者, B=1	C = 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1		
				(二)未有效收集廢氣	A=1~2					
			二、廢氣之處理(防制)情形	(一)應處理而未處理廢氣	A=3~5					
				(二)未有效處理廢氣	A=1~2					
三、防制設施運作之監測情形	(一)應監測而未監測防制設施運作情形	A=2~3								
	(二)未有效監測防制設施運作情形	A=1~2								
四、其他違反有關空氣污染物收集、防制或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操作、檢查、保養、記錄及管理辦法之規定				A=1~3						
十一	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或第八十八條(固定污染源設置與許可規定)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十三條 工商廠場: 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 2~100萬元	一、應申請許可證而未申請,或已申請尚未取得,逕行設置或操作污染源	(一)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第一批或第二批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者	A=6~10	B=1	C = 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一、應申請許可證而未申請,或已申請尚未取得,逕行設置或操作固定污染源	D=2~5	
				(二)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第三批以上批次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者	屬第一類、第二類固定污染源					A=2~5
					屬第三類固定污染源					A=2
			二、已取得設置或操作許可證,未依許可內容設置或操作,或違反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相關管理辦法之規定					A=1		二、已取得設置或操作許可證,未依許可內容設置或操作,或違反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相關管理辦法之規定

十二	第二十五條 (公私場所遷移、變更產業類別、總量管制或標準修正,應重新申請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款 工商廠場: 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 2~100萬元	一、公私場所遷移或變更產業類別,未重新申請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一) 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第一批或第二批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者	A=6~10	B=1	C = 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一、公私場所遷移或變更產業類別,未重新申請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D=2~5
				(二) 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第三批以上批次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者	屬第一類、第二類固定污染源 A=2~5 屬第三類固定污染源 A=2				
			二、已取得操作許可證之公私場所,因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實施總量管制或主管機關據以核發操作許可證之排放標準有修正,致其操作許可證內容不符規定者,未於規定期限內重新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		A=1			二、已取得操作許可證之公私場所,因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實施總量管制或主管機關據以核發操作許可證之排放標準有修正,致其操作許可證內容不符規定者,未於規定期限內重新申請核發操作許可證	D=1~5
十三	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 (個別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不受本法第二十二條所定排放標準限制規定)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 工商廠場: 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 2~100萬元	一、污染物排放總量或濃度與許可值之比值R(倍數)	(一) $R \geq 10$	A=10	一、超過許可值之污染物屬有害空氣污染物者, B=3 二、超過許可值之污染物非屬有害空氣污染物者, B=1.5 。但超過許可值之污染物為氮氧化物或揮發性有機物(含個別物種)之空氣污染物者, B=2	C = 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1	
				(二) $5 \leq R < 10$	A=8				
				(三) $3 \leq R < 5$	A=4				
				(四) $2 \leq R < 3$	A=2				
				(五) $1 < R < 2$	A=1				
				二、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空氣污染物總量及濃度之核准內容及管理規定	A=1~3				
十四	第二十八條 (燃料及輔助燃料成	第六十四條第一款	一、依規定應申請燃料及輔助燃料	(一) 未取得使用許可證 燃料及輔助燃料使用量M(固體燃料:以公噸計量;液體燃料:	1. $M \geq 1,200$	A=5	C = 違反本法規定		

分標準、混燒比例、使用許可證申請、記錄及申報規定)	工商廠場: 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 2~100萬元	逕行使用	以公乘計量)	2.	$500 \leq M < 1,200$	A=4	B=1	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條款之積次數	D=1		
				3.	$0.5 < M < 500$	A=3					
				(二)已取得燃料及輔助燃料使用許可證	1.使用量與許可量之比值R(倍數)	(1)				$R \geq 3$	A=5
						(2)				$2.5 \leq R < 3$	A=4
						(3)				$2 \leq R < 2.5$	A=3
						(4)				$1 < R < 2$	A=2
				2.使用情形記錄	未記錄燃料及輔助燃料使用情形或記錄內容不完整	A=1				A=1	
						A=1					
				3.使用情形申報	未申報燃料及輔助燃料使用情形或申報內容不完整	A=1				A=1	
						A=1					
				4.燃料及輔助燃料不符合成分標準規定之使用量與許可量之比值R(倍數)		(1)				$R \geq 3$	A=5
						(2)				$2.5 \leq R < 3$	A=4
(3)	$2 \leq R < 2.5$	A=3									
(4)	$1 < R < 2$	A=2									

						$1 \leq R < 2$ (5) $R < 1$	A=1			
				5.燃料及輔助燃料不符合混燒比例之規定			A=3			
			二、依規定無須申請燃料及輔助燃料使用許可證者	燃料及輔助燃料不符合成分標準規定			A=1			
十五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項(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許可證、使用情形記錄及申報規定)	第六十四條第二款工商廠場: 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 2~100萬元	一、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許可證申請	(一)未取得使用許可證逕行使用			A=3~5	B=1	C = 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條款之累積次數	D=1
				(二)未依許可內容使用			A=1			
			二、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情形記錄	未記錄或記錄內容不完整		A=1				
			三、易致空氣污染之物質使用情形申報	未申報或申報內容不完整			A=1			
十六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國際環保管制之易致空氣污染產品申請、使用情形及申報規定)	第六十八條 10~200萬元	一、國際環保管制之易致空氣污染產品及申請	(一)未取得許可,逕行製造、販賣或使用之量M(以公噸計量)	1. $M \geq 30$		A=5	B=1	C = 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條款之累積次數	D=1
					2. $5 \leq M < 30$		A=4			
					3. $M < 5$		A=3			
				(二)未依許可內容辦理之製造、販賣或使用量M(以公噸計量)	1. $M \geq 30$		A=2			
					2. $M < 30$		A=1			
				二、製造、販賣或使用情形記錄	未記錄製造、販賣或使用情形,或記錄內容不完整		A=1			
三、製造、販賣或使用情形申報	未申報製造、販賣或使用情形,或申報內容不完整		A=1							
十七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禁止空氣污染行為)	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工商廠場: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酌污染規模、持續時間、污染面積、受污染範圍與人數、敏感受體或其他相關污染及受影響情形,依個案裁量				A=1~5	一、污染行為涉及有害空氣污染物之排放	C = 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	D=1

	定)	10~500萬元 非工廠場: 0.12~10萬元				者， B=3 二、污 染行為 涉及非 有害空 氣污染 物之排 放者， B=1.5 。但涉 及氮氧 化物或 揮發性 有機物 (含個 別物種) 之空氣 污染物 之排放 者， B=2)前 一年違 反相條 之累積 次數	
十八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空氣污染事故應變相關規定)	第五十九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 10~2,000萬元	一、固定污染源因故排放大量空氣污染	(一) 未依規定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且未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A=8	一、涉 及有害 空氣污 染物之 排放者， B=3 二、涉 及非有 害空氣 污染物 之排放 者， B=1.5 。但涉 及氮氧 化物或 揮發性 有機物 (含個 別物種) 之空氣 污染物 之排放 者， B=2	C = 違反本 法規定 之日(含) 前一年 內違反 相條之 累積次 數	D=1
				(二) 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或未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A=5			
				(三) 不遵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為採取必要措施之命令	A=5			
			二、已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但未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切實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空氣污染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下稱應變計畫)	A=1~3				
十九	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應變計畫相關規定)	第六十二條第一款 工商廠場: 10~2,000	應變計畫之擬訂、提報、補正及檢討	一、未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擬訂及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報應變計畫	A=4	B=1	C = 違反本 法規定 之日(含) 前一年 內違反 相條	D=1
				二、已提報應變計畫 (一) 應變計畫內容未符合本法第三十三條第	A=3			

							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二十一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 (固定污染源資訊公開於中央主管指定之網站規定)	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20~200萬元	A=1	B=1	C = 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同條款之積累次數	一、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內容	未公開，或雖已公開，但未更新異動資料	D=1	
						二、燃料使用許可證內容			
二十二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經指定公告揮發性有機化學製成品標)	第七十二條 10~100萬元	一、製造、進口、販賣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化學製成品，其揮發性有機物含量與	B=2	C = 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	四、下列全部或部分之資料： (一) 環境工程師證號資料 (二)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及健康風險評估專責人員之證號資料 (三)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之證號資料	D=1		
						五、空氣污染突發事故緊急應變措施計畫		(一) 未公開	D=2
								(二) 公開，但未更新異動資料	D=1

	準規定)		成分標準之比值 R (倍數)	(五) $1 < R < 1.5$	A=1		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二、未依規定標示		A=1			
二十三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避、妨礙或拒絕各級主管機關檢查、鑑定或提供資料規定)	第七十一條 20~100 萬元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各級主管機關之檢查、鑑定或命令	(一) 經各級主管機關表明身分後仍拒絕進入稽查或限制離開	A=1	B=1	C = 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D=1
				(二) 涉及污染物收集、防制、監測設施；污染物排放狀況；燃料、產品成分之檢查				
				(三) 涉及有關資料之提供				
				(四) 涉及污染物收集、防制、監測設施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拍照及攝影				
			二、檢查或鑑定之設施	(一) 未配合或提供檢查或鑑定之設施	A=2~3			
			(二) 檢查或鑑定之設施規格不符合規定	A=1				

備註一：附表項次七違反本法條款第二十條第一項(固定污染源排放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規定)之污染程度(A)計算規定中，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測定值、異味官能測定值、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或量之監測或檢測值，係指同一空氣污染物項目之最高測值。

備註二：裁罰因子「污染物項目(B)」中所稱「有害空氣污染物」，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有害空氣污染物。

備註三：裁罰因子「揮發性有機物」中所稱揮發性有機物，指在一大氣壓下，測量所得初始沸點在攝氏二百五十度以下有機化合物之空氣污染物總稱。但不包括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硫化碳、碳酸、碳酸鹽、碳酸銨、氰化物或硫氰化物等化合物。

備註四：裁罰因子「污染特性(C)」係指未經撤銷之裁罰次數。同一違規理由之違規案件，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按次處罰者，其按次處罰之次數不列入計算。

附表二

	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	加重或減輕裁罰之權重	
一、應加重裁罰事項	(一) 夜間、假日違規	0.5	
	(二) 有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所稱情節重大情形	20~200	
	(三) 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停止操作、停工、停業或停止污染行為之命令	0.1~1	
	(四) 涉及申請、申報不實或於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	屬工商廠場 一、涉及空氣污染物排放	15~20
		二、未涉及空氣污染物排放	1~10
	非屬工商廠場	一、涉及空氣污染物排放	4~5
		二、未涉及空氣污染物排放	1~3
	(五) 違規行為對學校有影響	0.1~0.5	
	(六) 經各級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改善，處以按次處罰	限期改善日數/100	
	(七) 改善期間排放之空氣污染物超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或排放量	0.1~1	
(八) 違規時間為每年九月至翌年五月之期間。適用本加重裁罰事項之條款為：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0.1~0.5		
(九) 違規地點位於三級防制區。適用本加重裁罰事項之條款為：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0.2		
二、應減輕裁罰事項 (合計最多減輕權重不得超過總權重(A x B x C x D)百分之八十)	(一) 違反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0.1~0.5	
	(二) 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或違反本法申請、申報義務規定，於未經檢舉、未經各級主管機關查獲前，且無因未依許可登記事項運作而有污染空氣之實質行為，主動向各級主管機關辦理變更或補正	0.1~0.4	
	(三) 違規日前三年內首次違反本法規定，且未涉違反二條以上規定，亦未涉及本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節重大情形	0.5	
	(四) 稽查配合度良好	0.2	

備註一：加重裁罰事項(一)所稱「夜間」，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假日」指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之例假日或放假日，與各地方政府發布之颱風、豪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之公告。

備註二：加重裁罰事項(六)所稱「經各級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期限屆滿仍未完成改善，處以按次處罰」，係以各級主管機關前次通知應完成改善之限期日數計算裁罰因子(E)之權重(日數應自送達之翌日起算)。

備註三：加重裁罰事項(九)所稱「違規地點位於三級防制區」，指固定污染源排放之指標污染物及其前驅物，均適用本項加重處罰規定。三級防制區內，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指標污染物為懸浮微粒(PM₁₀)或細懸浮微粒(PM_{2.5})者，固定污染源排放之粒狀污染物(不透光率、重量濃度)、硫氧化物(SO_x)或氮氧化物(NO_x)，亦屬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污染物項目；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指標污染物為臭氧(O₃)者，固定污染源排放之氮氧化物(NO_x)或揮發性有機物(VOCs，含個別物種)，亦屬未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污染物項目，均適用本表所定應加重裁罰事項中「違規地點位於三級防制區」之權重規定。但異味污染物不適用本項加重裁罰規定。

備註四：備註三所稱「揮發性有機物」，指在一大氣壓下，測量所得初始沸點在攝氏二百五十度以下有機化合物之空氣污染物總稱。但不包括甲烷、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二硫化碳、碳酸、碳酸鹽、碳酸銨、氰化物或硫氰化物等化合物。